

台灣首府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6年1月16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制定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開課學校系所班級、欲選科目名稱、上課時間、學分數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複核，俟教務長簽核後，符合規定者持校際選課申請單，以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經查證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八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選課學校之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依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